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23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被告 徐傑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,191元，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,1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1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巷00號時，因行車未注意安全間隔，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○○所有，斯時停放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賠付修復費用3萬7,373元(含工資2,000元、零件費用2萬9,990元、烤漆費用5,383元)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0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2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2
03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4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揆諸前
04 揭說明，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4,998元（依平
05 均法計算：29,990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4,998，元
06 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,000元、烤漆
07 費用5,383元，合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2,381元。再斟酌2位
08 駕駛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過失，應各負50%之肇事責任，故認原
09 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
10 2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6,191元（12,381×50%=6,19
11 1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2 書 記 官 武凱葳